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的統稱)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 (b) 財務報表的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茲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 一 金融工具

所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回應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的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修訂估算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撰基準 (續)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算具重大影響且於下個年度具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判斷於附註37論述。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公司。控制權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通過其經營業務取得利益而存在。

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政與經營政策)的企業。

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初始記錄，及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予以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並包括年內就聯營公司投資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i))。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及停止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卻本集團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性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的長遠權益(實際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部份)。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e)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列載如下：

- (i) 於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記賬(附註1(i))。
- (ii)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不再確認。

### (f) 商譽

商譽指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i))。聯營公司的商譽賬面值納入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數額乃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所購入商譽的應佔數額乃於出售時納入溢利或虧損的計算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i)) :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其上樓宇 (倘於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根據經營租約清楚持有 (見附註1(h))) ;
- 持作自用並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倘樓宇的公允價值能與租賃土地於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 (見附註1(h))) ; 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i)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後開支乃於未來經濟利益 (高於就現有資產原定評估的表現水平) 將流入本集團時加至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茲述如下：

樓宇	30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5年
汽車及遊艇	4年

(iv)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用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退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

####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將絕大部份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嫁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絕大部份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嫁本集團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允價值未能與租約開始時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乃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除非樓宇亦根據經營租約清楚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時乃本集團初次訂立租約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手租約之時，或於該等樓宇建築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取得資產的使用權，則該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將計入固定資產，而已扣融資開支的相關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期(如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擁有權，則按資產的使用期)以每年相同的數額作出撥備，以撇銷資產成本，詳見附註1(g)。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使各會計期間以大致固定的比率扣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約的有關會計期間分期按定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另有準則能更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約優惠於損益表入賬列為租約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資產減值

##### (i) 證券投資減值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而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並以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數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核內部及外來資料，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長期資產已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出現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收購紡織品永久配額的成本；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不論有否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商譽的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所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的風險。倘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運用不會獲得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確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亦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資產的應有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計入確認撥回的年度的損益表。

### (j) 紡織品配額

紡織品永久配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三年經濟可用年期計算。紡織品臨時配額的成本則於使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 (l)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惟作為提供予關連人士而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間的免息貸款之應收賬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 (m)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因公允價值變動而有變)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乃計算作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的任何數額部份乃確認為權益部份。關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配發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份乃確認於資本儲備，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m) 可換股債券 (續)**

倘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的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讓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會直至撥至保留溢利。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乃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值間的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於溢利或虧損。

**(o)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但於結算日已計入存貨成本的數額一部份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僱員福利 (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兩項點陣法計量，並計及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才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持有人的概率。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回顧年度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確實購股權數目（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惟倘放棄的唯一原因為未能達致關於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屆時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為止（屆時其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 (iv)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 (r)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之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之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所得稅 (續)

(iv)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所收購外國聯營公司以權益法計算所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用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之匯兌差額乃於個別權益組成項目直接確認。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確認並關於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納入出售時溢利或虧損之計算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惟直接與購置、建造或製造資產有關，且該資產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則撥充資本。

#### (w)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之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其他受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僱員之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或任何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

#### (x) 分部呈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即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本公司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1。下文載列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已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8)。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購股權的應收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僱員購股權採納一項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規定，則確認為資產，並於權益內資本儲備中確認相應的增加。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享有購股權，則本集團於歸屬期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允價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相關之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行使，則相關之資本儲備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項新會計政策，並重列有關比較數字，惟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下列授出之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全部購股權；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全部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各受影響項目所作之調整載列如下：

對年度溢利淨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員工成本增加	5,670
溢利淨額減少淨額	5,670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本儲備增加	5,670
保留盈利減少	(5,670)
對股本之影響淨額	-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安排，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7。

#### (b)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之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約入賬。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b)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續)

位於有關土地租約而持作自用之樓宇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然而,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而非公允價值列賬, 以與須就土地部份採納之新政策貫徹一致。

此外, 任何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不能於租約開始時被獨立計量, 而樓宇並非根據經營租約明確持有, 則任何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繼續當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份呈列。然而,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而並非按公允價值, 從而與上述變更保持一致。

上述新政策已追溯應用, 比較數值亦予重列。

新政策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g)及(h)。

各受影響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載於下文。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淨額變化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對年度溢利淨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折舊及攤銷減少	不適用	820
溢利淨額增加淨額	不適用	820

對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01,196)	(103,096)
租賃土地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土地增加	86,439	88,339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499	3,499
資產淨值減少淨額	(11,258)	(11,2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b)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對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減少	(13,350)	(13,350)
就以下年度之保留盈利增加：		
— 本年度	—	820
— 之前年度	2,092	1,272
<b>權益減少淨額</b>	<b>(11,258)</b>	<b>(11,258)</b>

#### (c)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

於過往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如下：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已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允價值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於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在該情況下則撥入股份溢價)或債券被贖回(在該情況下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此項變動透過對以下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予以採納：保留盈利(減少5,157,000元)、股份溢價(增加6,466,0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56,931,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增加58,240,000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安排禁止，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c)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i) 可換股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受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如下：

對年度溢利淨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財務成本增加	11,438	—
溢利淨額減少淨額	11,438	—

對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減少	578	—
可換股債券減少	46,224	—
資產淨值增加淨額	46,802	—

對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股份溢價增加	6,466	—
資本儲備增加	56,931	—
就以下年度之保留盈利減少		
— 本年度	(11,438)	—
— 之前年度	(5,157)	—
權益增加淨額	46,80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c)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 (ii)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以往年度，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會計政策如下：

-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自資產負債表撤銷確認，而貼現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就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項下，直至票據償付。來自貼現票據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入銀行貸款及透支項下，直至票據償付。

該項變動透過對以下項目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予以採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28,375,000元)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28,37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採納新政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同樣增加11,270,000元，而或然負債減少11,27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並無受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比較數字並未予以重列。

#### (d) 關聯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後，附註1(w)載列的關聯人士定義範圍有所擴大，以明確界定關聯人士包括受到作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家屬)的關聯人士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人士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重大影響的實體。澄清關聯人士的定義並無對以往呈報的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產生任何重大變動，而與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聯人士披露(倘仍採用)比較，對本期間所報告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銷售成衣。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708	8,715
其他	1,020	463
	<b>7,728</b>	9,1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外幣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b>(704)</b>	3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5,143	19,589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240	867
銀行費用	5,526	6,127
其他借貸成本	1,280	–
	<b>63,189</b>	26,583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49	1,0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	5,67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685	137,244
	<b>143,704</b>	138,261
(c)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之成本#	1,216,749	1,164,199
分包費用#	28,518	27,388
折舊#		
– 自置資產	36,369	29,581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6,053	9,021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2,010	2,006
購買紡織品臨時配額之成本	1,058	8,215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3,704	3,312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460	1,453
陳舊存貨撥備#	698	4,799

# 銷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分包費用、僱員成本、折舊開支、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經營租約費用及陳舊存貨撥備176,354,000元(二零零五年：175,583,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就上述各類開支另行披露之個別總數。

## 6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12,879	8,3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605	(304)
	27,484	8,010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8,067	3,469
	35,551	11,47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8(b))	(4,772)	593
	30,779	12,072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33%之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集團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須按9%之稅率繳納柬埔寨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當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發出之稅務豁免證書，Supertex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期間獲豁免柬埔寨所得稅。Cambodia Sportswear Mfg. Ltd.及Tack Fat Garment (Cambodia) Ltd.須按9%之稅率繳納柬埔寨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6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63,405</b>	167,611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b>28,596</b>	29,332
不應課稅之離岸收入	<b>(4,820)</b>	(4,789)
不應課稅收入	<b>(1,160)</b>	-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b>(6,581)</b>	(7,327)
海外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b>(10,887)</b>	(4,997)
不可扣稅開支	<b>15,555</b>	1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之影響	<b>15,133</b>	(304)
終止確認之遞延稅項	<b>(5,057)</b>	-
實際稅項開支	<b>30,779</b>	12,072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郭榮	—	2,832	100	12	2,944
李煜文	—	540	120	12	672
何益堅	—	840	120	12	972
郭鑑泉	—	240	—	12	2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耀榮	60	—	—	—	60
程國豪	60	—	—	—	60
邢詒春	60	—	—	—	60
	180	4,452	340	48	5,020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郭榮	—	2,832	—	12	2,844
李煜文	—	540	—	12	552
何益堅	—	840	—	12	852
郭鑑泉	—	240	—	12	2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耀榮	60	—	—	—	60
程國豪	60	—	—	—	60
邢詒春	30	—	—	—	30
	150	4,452	—	48	4,6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8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五年：兩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55	1,296
酌情花紅	50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095	—
退休計劃供款	36	18
	<b>2,836</b>	1,354

該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	1	2
1,000,001 – 1,500,000	2	—

### 9 本公司權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24,236,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8,513,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 綜合溢利金額	24,236	18,513
上個財政年度溢利之應佔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30,333	28,545
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附註29)	<b>54,569</b>	47,058

10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仙 (二零零五年：1.2仙)	18,200	18,134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1仙 (二零零五年：2仙)	31,569	30,333
	<b>49,769</b>	48,467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五年：2仙)	30,333	28,5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132,626,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 155,53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516,664,000股(二零零五年: 1,452,846,000股)而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1,516,664</b>	1,410,57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5,259
股份發行之影響	-	5,94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21,062
	<b>1,516,664</b>	1,452,846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145,043,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 156,651,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67,605,000股(二零零五年: 1,597,277,000股)而計算, 並就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32,626</b>	155,539
因節省利息成本(經扣除稅項)而令盈利增加(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當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b>12,417</b>	1,112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b>145,043</b>	156,651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516,664</b>	1,452,84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b>234,000</b>	127,902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視作無償 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b>16,941</b>	16,52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b>1,767,605</b>	1,597,277

12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大多基於業務分部作出經營與財務決策，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成衣製造及銷售。

(b) 地區分部

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而分部資產與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2 分部呈報 (續)

#### (b) 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柬埔寨進行，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之批發與零售商。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i) 分部收益		
北美	<b>1,363,627</b>	1,189,687
歐洲	<b>215,765</b>	250,341
其他地區	<b>75,774</b>	88,971
	<b>1,655,166</b>	1,528,999
(ii) 資本開支		
香港	<b>254</b>	2,301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5,197</b>	24,069
柬埔寨	<b>59,615</b>	49,436
	<b>75,066</b>	75,806
(iii) 分部資產		
香港	<b>1,257,615</b>	1,138,987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10,979</b>	115,537
柬埔寨	<b>533,318</b>	451,489
	<b>1,901,912</b>	1,706,013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本集團	持作自用 之土地及 樓宇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及遊艇 千元	分計 千元	根據 經營租約 持作自用 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重列)	152,022	219,664	62,691	13,916	448,293	100,835	549,128
添置	8,624	49,533	17,262	387	75,806	-	75,806
出售	-	(18,246)	(3,748)	-	(21,994)	-	(21,994)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重列)	160,646	250,951	76,205	14,303	502,105	100,835	602,940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160,646	250,951	76,205	14,303	502,105	100,835	602,940
匯兌調整	752	840	273	117	1,982	138	2,120
添置	31,577	38,510	4,720	259	75,066	-	75,0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192,975	290,301	81,198	14,679	579,153	100,973	680,126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	17,040	153,589	42,360	12,495	225,484	10,490	235,974
本年度折舊	3,578	27,453	7,106	465	38,602	2,006	40,608
出售撥回	-	(18,246)	(3,748)	-	(21,994)	-	(21,99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20,618	162,796	45,718	12,960	242,092	12,496	254,588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20,618	162,796	45,718	12,960	242,092	12,496	234,588
匯兌調整	206	779	201	107	1,293	28	1,321
添置	3,757	31,120	7,029	516	42,422	2,010	44,4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24,581	194,695	52,948	13,583	285,807	14,534	300,34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394	95,606	28,250	1,096	293,346	86,439	379,785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重列)	140,028	88,155	30,487	1,343	260,013	88,339	348,3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3 固定資產 (續)

(b)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香港		
— 中期租約#	5,990	6,136
中國(不包括香港)		
— 中期租約#	18,359	18,352
柬埔寨		
— 長期租約#	230,484	203,879
	<b>254,833</b>	228,367
代表：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168,394	140,02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86,439	88,339
	<b>254,833</b>	228,367

# 中期租約指剩餘租約年期少於50年但超過10年之租約。長期租約指剩餘租約年期不少於50年之租約。

根據若干不可撤銷之長期租約，本公司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向柬埔寨政府租用兩幅土地，租約年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四月及九月起為期70年，須支付預先釐定之定額年租合共約55,057,000元，另加按該等附屬公司每年純利0.3%釐定之或有租金。根據租約，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土地上設置之固定裝置之擁有權將於各租約期屆滿後轉交予柬埔寨政府。依照附註1(h)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該土地之權益已確認為租賃資產，而其相應租約責任已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柬埔寨政府租賃之土地錄得432,000元(二零零五年：264,000元)之或有租金。除該等或有租金外，本集團之租賃均無包括或有租金。



13 固定資產 (續)

(b)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續)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約，本公司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租用兩幅位於柬埔寨之土地，租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期70年(附續約權)，總代價為58,964,000元。此代價乃按出租人所承擔與公開市值相若之購買價釐定。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物業獲中國有關機關授出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四年四月屆滿。

(c)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除上文附註(b)所述歸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之生產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之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本集團可於租約期滿時以優惠購買價購買租賃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廠房及機器	24,149	41,852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44	—
	<b>24,493</b>	41,8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4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228,300</b>	228,300

以下實體屬於附註1(c)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7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德發泳衣製造廠 有限公司 (「德發泳衣」)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製造及 銷售成衣
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0,000元之 普通股	—	100	買賣布料 及其他 材料
超榮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股每股 面值1,0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持有物業
		2股每股 面值1,000元之 普通股			

14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羅定市華天龍製衣 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2,466,782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Tack Fat Garment (Cambodia) Ltd. (註(ii))	柬埔寨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Cambodia Sportswear Mfg. Ltd. (註(ii))	柬埔寨	註冊資本 2,4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Supertex Limited (註(ii))	柬埔寨	註冊資本 25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德發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股每股 面值1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Lantern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lue Ca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4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Newes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ino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銷售成衣
華威遠東(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	100	銷售成衣
中山恒隆製衣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智匯動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盈美設計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成衣
盈姿彩服裝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	2,999,960港元	—	100	製造成衣

註：

-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ii) 該等公司乃根據柬埔寨投資法、商業規則與商業登記法註冊成立之全外資有限公司。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71,334	—
商譽	261,079	—
	432,413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獨立第三方Lung Investment Holding, LLC (「賣方」) 已保證，Sino Lege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合併除稅、商譽支銷、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純利合計不會少於108,000,000美元(「保證溢利」)，倘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出現差額，賣方須以現金支付相當於43.06% Sino Legend Limited股份應佔不足之數(按年率化基準) 2.95倍之數額。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 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Sino Lege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優先股	50%	—	50%	投資控股
		200,000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Mudd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72,000個 面值40,000 美元之 A類單位	36%	—	36%	設計、 製造及 銷售服裝
		20,000個B類 面值10,000美元 之單位				
		8,000個面值零 美元之C類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虧損 千元
二零零六年					
100%	747,052	404,384	342,668	621,356	(71,503)
本集團實際權益	373,526	202,192	171,334	310,678	(35,752)

### 16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就收購股份之期權支付之溢價(附註(a))	<b>78,000</b>	—
投資證券—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附註(b))	<b>15,000</b>	41,000
會籍債券	<b>1,100</b>	1,100
	<b>94,100</b>	42,100

附註：

- (a) 本集團向賣方以現金代價78,000,000元購入一項可增購Sino Legend Limited之期權。該期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待行使期權後，本集團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15,650,000美元(約122,100,000港元)以收購20.8%股本權益。

該期權並無市值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董事對期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結論為期權之賬面值並無承受減值虧損。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要約函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郭榮先生已同意以等額現金代價向本集團購入價值150,000,000元之權益股份。該要約函件由其發出日期計四個月內有效。於該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要約。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料	167,557	139,519
在製品	52,831	48,278
製成品	27,681	26,604
	<b>248,069</b>	214,401

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註(a))	491,857	228,374
因成衣生產而支付分承包商按金	33,188	33,853
可退還收購按金(註(b))	–	491,400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註(c))	45,814	60,939
	<b>570,859</b>	814,566

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公集團一間主要聯營公司Mudd (USA) LLC 294,2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688,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1,270,000港元為貿易貼現貸款作出抵押。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Sino Legend Limited之43.06%額外股本權益而於賣方存放491,4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動用該筆按金以支付收購完成應付賣方代價之等額。

- (c)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投資於中國之合營公司(「接受投資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之預付款項30,000,000元。預付款項乃用以支付接受投資公司之重組成功完成後本公司應付投資代價之等額。倘該重組未能於若干特定日期內完成，預付款項將以現金退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之結餘(已扣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三個月內	<b>264,673</b>	228,374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b>227,184</b>	—
	<b>491,857</b>	228,374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將於一年內悉數收回。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0(a)。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並非以與該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b>63,911</b> 美元	91,856美元
人民幣	<b>6,042</b> 人民幣	3,240人民幣

###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426,291,000元(二零零五年：428,233,000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厘(二零零五年：2厘)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餘下之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存款	<b>132,941</b>	265,843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b>43,745</b>	19,008	<b>88</b>	83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176,686</b>	284,851	<b>88</b>	83
銀行透支(附註22)	<b>(817)</b>	(5,436)		
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5,869</b>	279,415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包括以下以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b>19,949美元</b>	17,200美元	<b>2美元</b>	1美元
人民幣	<b>4,984人民幣</b>	4,395人民幣	-	-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票據	<b>21,768</b>	11,651	-	-
應付貿易款項	<b>49,437</b>	45,375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款項	<b>11,268</b>	15,525	<b>110</b>	727
	<b>82,473</b>	72,551	<b>110</b>	7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本集團所獲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不等。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下列結餘，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22,722	33,16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償還	37,207	16,45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償還	8,276	7,411
	<b>71,205</b>	57,026

預期上述結餘將於一年內悉數清還。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下列並非以與該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4,942美元	3,019美元
人民幣	2,414人民幣	1,781人民幣

###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30,954	369,7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3,538	132,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81,846	136,000
	<b>475,384</b>	268,000
	<b>706,338</b>	637,710

##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20)	817	5,436
信託收據貸款	135,741	158,933
出口融資貸款	56,688	33,341
貼現票據貸款	11,270	—
定期貸款	501,822	440,000
	<b>706,338</b>	637,710

銀行貸款及透支中包括下列並非以與該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5,075美元	19,656美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若干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須履行若干與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財務契諾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須遵守之最低持股規定。上述條款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借貸協議中十分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之信貸將需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所提取信貸(二零零五年：無)相關之契諾遭到違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b>187,776</b>	234,000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年息1厘，按季償付。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到期。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後按1.00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惟債券發行日起12個月內最多可兌換50%債券。各債券持有人有認沽期權，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須根據下列情況贖回債券：(i)於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及第五週年；或(ii)倘本公司股份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或(iii)倘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誠如附註2(c)解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可換股債券採納新會計政策。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期初結餘已減少58,240,000元。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普通股。

## 2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須在下列期間償還：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本集團 未來 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0,989	654	11,6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41	281	2,922
兩年後但五年內	872	678	1,550
五年後	34,223	7,177	41,400
	37,736	8,136	45,872
	48,725	8,790	57,5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7,701	914	18,6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538	442	5,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833	1,054	1,887
五年後	34,524	11,409	45,933
	40,895	12,905	53,800
	58,596	13,819	72,4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13,065,000元(二零零五年：23,365,000元)之若干融資租約承擔已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

根據僱傭條例第VB部(「該條例」)，當已達至規定服務年數之僱員終止受僱時，而且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指明之特定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僱員至今為止之服務情況須向其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減去預期可從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中支付之款項，作出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元)之撥備。

### 2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合資格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有關中國僱員薪金之18%，向該計劃供款。

本集團毋須為其於柬埔寨之僱員設立退休福利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就僱員之退休福利支付任何款項。

### 27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兼職僱員、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27 權益補償福利(續)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彼等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提出行使購股權之限制。每份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a) 過往年度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以實物交收股份之形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之合約年期
<b>授予僱員之購股權</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68,000,000	於授出日期歸屬	3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70,000,000	於授出日期歸屬	3年
	<b>138,000,000</b>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期初尚未行使	<b>0.74元</b>	<b>68,000</b>	0.465元	132,800
期內行使	-	-	0.465元	(60,000)
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	-	0.465元	(72,800)
期內授出	<b>0.614元</b>	<b>70,000</b>	0.74元	68,000
期末尚未行使		<b>138,000</b>		68,000
可於期末行使		<b>138,000</b>		68,0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8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27 權益補償福利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614至0.74元(二零零五年：0.465至0.74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年期為2.1年(二零零五年：2.6年)。

(c)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估計

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估計所獲得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作為該模型之一項輸入數據。預期提前行使乃合併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型。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之70,000,000份購股權  
之公允價值及估計：

於計量當日之公允價值

股價	0.58元
行使價	0.614元
預期波幅(即套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時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	32.9%
購股權年期(即套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時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	1.9年
預期股息	6%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4.064%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以購股權加權平均尚餘年期為基準計算)，就因任何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之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化作調整。主觀輸入數據之估計之變化可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入授出當日所獲得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 28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2,879	8,314
之前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14,605	—
已付暫繳利得稅	(1,147)	(4,407)
	<b>26,337</b>	3,907
香港以外之稅項	7,507	441
	<b>33,844</b>	4,348

概無任何預期將於一年後償付之應繳稅款。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結構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有關折舊 之超額 折舊撥備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6,997
於綜合損益表計提(附註6(a))	5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7,59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7,590
匯兌調整	(62)
於綜合收益表沖回(附註6(a))	(4,77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28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本集團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743)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56	9,333
	<b>2,756</b>	7,59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未撥備。

### 29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141,058	37,411	13,350	-	-	6,400	19	344,759	542,997
就香港會計準則17號 之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2(b))	-	-	(13,350)	-	-	-	-	1,272	(12,078)
一重列	141,058	37,411	-	-	-	6,400	19	346,031	530,919
就上年度批准 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28,545)	(28,545)
轉換可換股債券	3,434	16,792	-	-	-	-	-	-	20,226
行使股份認購權	1,174	5,062	-	-	-	-	-	-	6,236
行使購股權	6,000	21,900	-	-	-	-	-	-	27,900
債券發行成本	-	(6,466)	-	-	-	-	-	-	(6,466)
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	155,539	155,539
撥入儲備基金之溢利	-	-	-	-	-	-	21	(21)	-
就本年度宣派 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18,134)	(18,13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1,666	74,699	-	-	-	6,400	40	454,870	687,675

29 股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151,666	74,699	13,350	-	-	6,400	40	452,778	698,933
一就香港會計準則17號 之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2(b))	-	-	(13,350)	-	-	-	-	2,092	(11,258)
一重列(期初結餘 調整前)	151,666	74,699	-	-	-	6,400	40	454,870	687,675
一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附註2(c))	-	6,466	-	56,931	-	-	-	(5,157)	58,240
一重列(期初結餘調整 後·結轉)	151,666	81,165	-	56,931	-	6,400	40	449,713	745,915
就上年度批准之 股息(附註10)	-	-	-	-	-	-	-	(30,333)	(30,333)
以權益結付之 股份基礎交易	-	-	-	5,670	-	-	-	-	5,67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522	-	-	-	2,522
年度溢利	-	-	-	-	-	-	-	132,626	132,626
撥入儲備基金之溢利	-	-	-	-	-	-	34	(34)	-
就本年度宣派 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18,200)	(18,20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1,666	81,165	-	62,601	2,522	6,400	74	533,772	838,2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29 股本及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繳入 盈餘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1,058	37,411	–	193,780	3,365	375,614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附註10)	–	–	–	–	(28,545)	(28,545)
轉換可換股債券	3,434	16,792	–	–	–	20,226
行使股份認購權	1,174	5,062	–	–	–	6,236
行使購股權	6,000	21,900	–	–	–	27,900
發行債券成本	–	(6,466)	–	–	–	(6,466)
年度溢利	–	–	–	–	47,058	47,058
就本年度宣派 之股息(附註10)	–	–	–	–	(18,134)	(18,13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1,666	74,699	–	193,780	3,744	423,88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期初 結餘調整前)	151,666	74,699	–	193,780	3,744	423,889
–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附註2(c))	–	6,466	56,931	–	(5,157)	58,240
– 重列(計入期初結餘 調整後, 結轉)	151,666	81,165	56,931	193,780	(1,413)	482,129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附註10)	–	–	–	–	(30,333)	(30,333)
以權益結付之股份 基礎交易	–	–	5,670	–	–	5,670
年度溢利	–	–	–	–	54,569	54,569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10)	–	–	–	–	(18,200)	(18,20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1,666	81,165	62,601	193,780	4,623	493,835

29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金額 千元	股數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i)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516,664,000	151,666	1,410,576,000	141,058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		-	-	60,000,000	6,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34,344,000	3,434
行使股份認購權		-	-	11,744,000	1,17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16,664,000	151,666	1,516,664,000	151,666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餘下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可清償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繳入盈餘之應用與股份溢價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29 股本及儲備 (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外資企業適用之相關中國法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有關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之年度純利最少10%至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相等於該實體之註冊股本50%。此儲備可用作轉換為實繳資本及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279,568,000元(二零零五年：272,223,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81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2仙)，為數31,569,000元(二零零五年：30,333,000元)。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30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及其他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款項、可換股債券和銀行借款。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乃由本集團下述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及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督。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信貸評估會就信貸額超過若干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該等應收款項乃於票據日期起計一至六個月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三個月之債權人須結清所有尚餘結餘方可進一步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物。

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Mudd (USA) LLC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94,233,000元(二零零五年：72,688,000元)。除此以外，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乃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30 財務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造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所需，惟倘借款超過若干權限之預設水平則須待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告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套現之有價證券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資金，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之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及重新訂價分析

就收入產生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載列其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及其重新訂價之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

	實際 利率 %	總計 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1-2年 千元	2-5年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到期日前重新訂價之 資產/(負債)重新 訂價日期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0%	43,745	43,745	-	-	-
銀行透支	8.00%	(817)	(817)	-	-	-
銀行貸款	5.24%	(705,521)	(230,137)	(93,538)	(381,846)	-
		(662,593)	(187,209)	(93,538)	(381,846)	-
到期日前不會重新訂價 之資產/(負債)到期日						
銀行存款	3.97%	132,941	132,941	-	-	-
融資租約承擔	2.24%	(48,725)	(10,989)	(2,641)	(872)	(34,223)
可換股債券	7.15%	(187,776)	-	(187,776)	-	-
		(103,560)	121,952	(190,417)	(872)	(34,2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30 財務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實際利率及重新訂價分析 (續)

本集團 (續)

	實際 利率 %	總計 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1-2年 千元	2-5年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到期日前重新訂價之 資產 / (負債) 重新 訂價日期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0.33%	19,008	19,008	-	-	-
銀行透支	5.25%	(5,436)	(5,436)	-	-	-
銀行貸款	3.28%	(632,274)	(364,274)	(132,000)	(136,000)	-
		(618,702)	(350,702)	(132,000)	(136,000)	-
到期日前不會重新訂價 之資產 / (負債) 到期日						
銀行存款	2.30%	265,843	265,843	-	-	-
融資租約承擔	2.21%	(58,596)	(17,701)	(5,538)	(833)	(34,524)
可換股債券	1.00%	(234,000)	-	-	(234,000)	-
		(26,753)	248,142	(5,538)	(234,833)	(34,524)



30 財務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續)

實際利率及重新訂價分析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實際 利率 %	總計 千元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1-2年 千元	2-5年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到期日前重新訂價之 資產 / (負債) 重新 訂價日期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0%	88	88	-	-	-
到期日前不會重新訂價 之資產 / (負債)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	7.15%	(187,776)	-	(187,776)	-	-
	二零零五年					
	實際 利率 %	總計 千元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1-2年 千元	2-5年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到期日前重新訂價 之資產 / (負債) 重新訂價日期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0.23%	83	83	-	-	-
到期日前不會重新 訂價之資產 / (負債)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	1.00%	(234,000)	-	-	(234,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30 財務工具 (續)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銷售予海外客戶及海外供應商之採購(一般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亦有銀行存款及取得銀行貸款(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現有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然而，如外幣風險變得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 (e) 公允價值

所有財務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不大之數額列值。

### 31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及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	7,578	7,08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550	–
	<b>12,128</b>	7,085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償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3,584	2,73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98	105
	<b>3,782</b>	2,843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入若干物業，一般租約之首次有效期為一至三年，可以續約，屆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租約並無包括任何或有租金規定。

### 32 或有負債

- (a) 一家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發出傳票，指稱違反若干採購合約之付款規定而索償202,850美元(相等於1,582,000元)。根據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有辯護理據，並足以向該供應商提出反索償。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或有關之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總數1,366,405,000元(二零零五年：1,174,465,000元)發出擔保書。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銷售	(i)	<b>412,030</b>	21,358
費用回收	(ii)	<b>1,725</b>	—
貨倉租金	(iii)	<b>372</b>	372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董事宿舍租金	(iv)		
— 廣添		<b>816</b>	816
— 廣鴻		<b>816</b>	816
廣州辦公室租金	(v)	<b>490</b>	490

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向其主要附屬公司Mudd (USA) LLC銷售成衣合共412,030,000元。本集團收取之銷售價一般代表本集團所承擔之購買價加固定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本集團與藍貓發有限公司(「藍貓發展」)就製造與藍貓卡通角色有關之成衣產品及服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獨家製造協議，本集團向藍貓發展有限公司出售之「藍貓」服飾共21,358,000元。銷售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獨立顧客之條款類同。郭榮先生擁有藍貓發展51%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有關服飾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註：(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收取若干代表Mudd (USA) LLC作出之採購支出之退款。
- (i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郭榮先生及其母親簽訂貨倉租約安排，現時有效之貨倉租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有關租約，本集團須繳付按公開市值計算之月租31,000元。
- (iv) 本集團與廣添發展有限公司(「廣添」)及廣鴻企業有限公司(「廣鴻」)訂有租約，向兩間公司租用單位，作為本集團之董事宿舍。廣鴻及廣添均由郭榮先生及其兄弟聯名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與廣鴻及廣添之租約經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續約一年。本集團根據每項新租約須繳付按公開市值計算之月租68,000元。
- (v) 本集團與郭榮先生及其兄弟控制之廣州德發房產建設有限公司訂立租務安排，現時有效之中國廣州之辦公室物業租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本集團根據上述租約須繳付按公開市值計算之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事之金額，以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最高薪僱員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99	7,105
退休福利	-	-
股本補償福利	2,594	-
	<b>10,893</b>	7,105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在附註10披露。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03港元配售本公司227,5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同日，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1.03元認購本公司227,5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000,000元，本集團擬將約100,000,000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柬埔寨之產能、約50,000,000元用作投資中國之Mudd零售業務及餘下約79,000,000元用作償還債項。

###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會計政策變動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用作公開用途。

### 37 會計估算及判斷

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若干重要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 (i) 撇減存貨

本集團會參考陳舊存貨分析、歷史耗用趨勢及管理層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按照此審閱，倘存貨賬面值下降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存貨將予撇減。基於市場趨勢之變動，實際銷量或會有別於估算，而溢利或虧損可能將受此估算之準確性影響。

####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參考其淨售價及適用價值按年審閱商譽之可收回數額。適用價值乃以折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基於估算在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及程度上之固有風險，商譽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或會有別於確實之可收回數額，而溢利或虧損可能將受此等估算之準確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37 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iii)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期內之應課稅收入而計算。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在詮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時行使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溢利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所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 3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以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於本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平值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金融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對以下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此外，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應用初期預期帶來之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目前之評估之結果，本集團相信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影響，其影響幅度正接受評估：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li> <l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li> <li>財務工具：</li> <li>  確認及計量：</li> <li>    — 公平值選擇</li> <li>    — 金融擔保合約</li> </ul> |
|---|--|